

上海洗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洗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同年 10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东元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中科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先后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何梁何利科学进步奖、第三世界科学院化学奖、国际介观结构材料成就奖、印度化学会拉奥奖、上海市牡丹奖。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导师、中国科协第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首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教育部陈香梅教育基金第二届优秀教师奖、教育部“长江计划”国家特聘教授称号、国家基金委“杰出青年”称号、国家教育部“跨世纪”才称号、上海市“优秀青年科技学者”人才基金、杜邦奖，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赵东元先生历任沈阳化工学院精细化工系讲师、副教授，加拿大里贾纳大学 (University of Regina) 化学系访问学者，以色列魏兹曼科学院 (The 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 化学物理系博士后，美国休斯顿大学 (University of Houston) 化学系博士后，美国加州大学圣芭芭拉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ta Barbara) 材料系和化学系材料研究室博士后。现任复旦大学化学系教授、先进材料实验室主任、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中国化学会、材料学会理事、催化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化学化工学会无机专业委员会主任、第五届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部委员，国际介观结构材料协会理事、副主席，国际沸石协会理事。《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化学学报》、《化学物理》编委和《科学通报》执行副主编；Journal of Colloid Interface Science 编辑、英国皇家化学会《材料化学杂志》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主编，ACS Central Science 编辑。

赵春光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

业，教授，硕士生导师。赵春光先生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研究所所长、教研部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华峰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田华峰先生历任上海远东出版社编辑、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门经理、股权管理部部门经理，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投资副总裁，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管理人）执行总经理，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合伙人。现任无锡华东可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品臻影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秭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宣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秉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锡标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金锡标先生历任上海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室主任、所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环境分院常务副院长兼总工程师。

2017年10月12日董事会完成换届后，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金锡标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金锡标先生历任上海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室主任、所长，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环境工程研究所副所长、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环境分院常务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群先生：中国国籍，195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德国亚琛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张群先生1995年至2011年间，曾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2年退休。2009年至2015年间，曾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靳庆鲁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靳庆鲁先生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和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曾分别任职百控股（600640）、广汇汽车（600297）、神开股份（002278）担任独立董事。

陆豪杰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010），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6），上海市“曙光学者”（2008），中国化学会“青年化学奖”（2009）。陆豪杰先生先后入选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跟踪计划、科技部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第二批“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陆豪杰先生历任复旦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复旦大学化学系副系主任，生物医学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卫生部糖复合物重点实验室主任。

上述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17 年度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其中，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独立提出建议或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7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2017 年度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2017 年度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17 年度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赵东元	7	6	1	0
赵春光	7	7	0	0
田华峰	7	7	0	0
金锡标	10	10	0	0
张群	3	3	0	0
靳庆鲁	3	3	0	0
陆豪杰	3	3	0	0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017 年度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17 年度委托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17 年度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东元	3	2	0	1
赵春光	3	2	0	1
田华峰	3	2	0	1
金锡标	3	3	0	0

张群	0	0	0	0
靳庆鲁	0	0	0	0
陆豪杰	0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金锡标、赵春光/靳庆鲁）、提名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田华峰/张群、赵东元/陆豪杰）、战略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赵东元/陆豪杰、田华峰/张群、金锡标）、审计委员会（其中，履职的独立董事有：赵春光/靳庆鲁、田华峰/张群）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和履职。

2017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所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发表意见，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规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战略规划、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委托理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诸多事项，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等时机，安排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日常工作中注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联系。公司管理层依法、合规组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发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推进首发上市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筹划沪市主板上市工作。

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进展和相关事务，通过会议、意见等方式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研究并给予专业意见。

经过多方的共同努力，公司成功于2017年5月17日正式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同年6月1日，公司首发股票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在2017年2月12日和3月6日分别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最近三年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

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总体上，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低、数量少，相关交易均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我们通过对募集专户储存情况、使用情况以及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审查，加强了对募集资金的专项监督。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9月至10月期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独立董事对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被聘任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表决同意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第三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的承诺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承诺。公司及相关股东对各项承诺均严格遵守。

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或相关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股东的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严格适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进行披露。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35 篇。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按照披露时间及时、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度半年报及其摘要、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2 次、2 次、1 次、4 次会议。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各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7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群：



2018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靳庆鲁：



2018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锡标：



2018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2018年4月18日